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分析, 和上年度同期相比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並預計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溢利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之擁有人應佔溢利。該增長主要來自圖像顯示卡的銷售額的顯著上升和其他產品線的銷售額的強勁增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的初步評估, 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在中期業績公告中詳述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 並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上述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